



您现在的位置: CNIS首页->新闻动态->综合新闻->办公室新闻

《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通过审定 ——《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通过审定

时间: 2008.05.30 部门: 办公室

关键词:

5月11日,由我院负责起草的一项确定电风扇能效等级并为各等级产品的能源消耗确定限值的标准通过审定。电风扇是我国城乡居民广泛使用的家电产品,这项标准将在引导我国城乡居民购买节能电风扇产品,提高节能意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这项标准即《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是对1989年发布的《电风扇电耗限定值及测试方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修订,修订后的标准将是一项条款强制性国家标准。同样是限定产品的能源消耗,原标准名称中的“电耗限定值”修订为“能效限定值”,对交流风扇电机的功率不再做强制要求,而是通过强制能效,让用户在满足能效限定值要求的电风扇中自由选择适合自己需求风量的产品。这反映出近20年来我国的节能工作从简单限定能源消耗到全面规范产品能源效率的深刻变化。标准内容的重要变化是增加了能效等级、节能评价,试验方法也采用经IEC标准转化的国家标准。适用的产品包括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由交流电动机驱动在台扇、转页扇、壁扇、台地扇、落地扇和吊扇。

能效等级提供的产品能效信息,是实施能效标识制度的依据。这项标准将我国电风扇能效标准的能效等级分为3级。1级能效最高,是目标值,目前只有不到5%的产品能够达到1级能效水平;2级为节能评价,目前约20%的产品达到2级能效水平;3级为能效限定值,目前约65%的产品达到3级能效水平,而另有10%的产品达不到3级能效限定值的要求,厂家需要对这一部分产品加以改进。能效限定值是标准规定测试条件下交流电风扇的最低允许能效值,属强制性指标,是行业管理、防止能源利用率低的产品进入市场、淘汰高耗能产品的依据。标准实施后,低于3级的产品为淘汰产品,应该禁止其生产和销售。节能评价是指标准规定测试条件下交流电风扇达到节能产品认证要求的最低能效值,是推荐性指标,是节能产品认证的技术依据,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就可以使用节能标志。

据统计,2007年,我国电风扇的产量达到1.4亿台左右。为全面了解我国电风扇的生产状况及能效水平,标准修订过程中收集了大量电风扇生产厂家的数据。美的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参与标准的修订工作,为能效指标的确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所和美的股份有限公司还进行了大量的数据测试及验证工作,对标准的修订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附件:

相关信息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网站维护: 中国标准化院技术保障部
技术支持: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ICP备05026261

电话: 010-5881130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地理位置](#)
邮编: 100088
EMAIL: webmaster@cnis.gov.cn